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,769,593,5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,391,871.1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,200,810.74 元，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,978,628.33 元，2015 年末可分配利润 182,179,439.07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769,593,5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,391,871.1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.32%。2015 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但需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